

鄭大謨讀凡

周禮註釋

卷壹之  
貳參

諸經皆關乎政治周禮一經自禮樂政刑之大以及服  
物采章之細無不綱舉目張燦然布列尤純乎政績之  
全書士人爾室潛脩一旦乘時利見此為拜獻之先資  
矣顧經義雖平正通達而文辭古奧節目繁密在成材  
者或不煩言而渙然冰釋初學之士亦或崎嶇章句索  
解不得求諸註疏猶未盡豁然也周禮之不如五經紛  
紛肄習者職此之由吾門鮑子西州性穎異自幼授經  
不數過輒成誦沉酣於經籍中蓋數十年矣周禮尤所

深嗜歲丙申鍵戶謝客會萃先儒訓詁分採近代新義  
間附心裁纂次成書顏曰節釋甫脫稿即質諸予諦觀  
所刪節處大都無關緊要亦可畧省佔畢至於註釋疎  
爽明快開卷了然不煩伏案求索窮經者得此洵哉裨  
益宏多因促亟就剞劂西州猶欲需以時日逐一詳覈  
予謂予既旁稽博考悉衷諸至當盡善無弊矣毋過求  
以滋惑夫註釋家值疑義不反覆正明輒憑臆斷是猶  
鑿混沌氏之窾而使之斃也又或人云亦云不顧義之  
所安是猶柳為車轄順口書生之唯唯也穿鑿附會二

者並譏此其免矣昔姚樞見朱子集註或問命其徒  
焚已說古人之舍已從善誠可風此即更有述者之明  
可無焚也際

國家經學昌明之日薦紳先生雅尚經術周公身致太平  
之書得此精且確之註釋以羽翼之則夫是經之燦如  
日星者益增輝光於永世矣於是西州慨然付諸梓予  
亦樂得而序之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冬十月友生馮士彬偉文氏題

禮記釋

例言

周禮爲周公運用天理。垂法後世之書。不當妄有所更張。因讀者苦其繁重。猝難攻習。故稍加刪節。然所刪者。特其文之煩複。至三百六十之數。犁然具備。弗敢以臆見。爲去留也。

刪訂如坊間所行項仲昭劉同人鄭孔肩諸本。及近時傳誦之約編節要節訓。未免過略。茲刻斟酌數四。始克嚴事。視全經爲略。視諸家刪本。則爲加詳。

序官居前。序職次之。此舊例也。因序官之文。舉業家不便。尋捨。故向來刪本。槩從芟削。不知大宰大司徒諸卿。固各為其官之長。而其所屬事各有長。不閱序官。何由知之。茲刻取序官之文。分列各序職之前。非敢變亂舊例。正欲為長為屬。令讀者開卷瞭然。

註釋器物。當以鄭氏為據。蓋康成在東漢之季。去古未遠。至於大旨疑義。註疏中闡發詳悉者固多。而穿鑿臆揣。亦所時有。其純可宗。其駁可棄。瑕固不能為瑜掩也。

康成以後。釋周禮者無慮數十百家。或可發明註疏。或

闡經中微旨。而為註疏所不及。茲刻止取其扼要處數語。以資條貫。其蕪冗繁雜。槩從刪削。雖割裂全文。亦所不惜。

後世諸儒。取歷代政法。與周禮相比證。辨論往復。亦多所發明。要之是其緒餘。與訓詁全無交涉。故槩弗採錄。

朱子集註。凡承用註疏。及採取諸儒一二語。串合已意者。皆不復別識。茲刻遵倣其例。故不列姓氏。或兩解分見。止取其說理優長者錄之。不復並載。以混讀者之目。

積歲搜研。頗具苦心。其前人闡發所未及者。亦附鄙見一

二以資發明。然非詳繹經文。確有所得。不敢輒參臆決。以貽嗤鄙。

五官中奇字錯出。攷工尤夥。茲刻詳加音釋。庶為簡便易覽。間有字太奇古。如風為飄。闇為醕。拜為擗。原為遽之類。亦遵照他書。改用今文。以免眯目。

甫脫稿。即付開雕。不及細為檢較。舛訛脫落。皆所不免。博雅君子。恕其疎忽。而予以改正。拜賜欣然。

舊楚鮑

梁謹識

周禮註釋目錄

爲治莫先教化。故冢宰之後。司徒次之。教化莫先禮樂。故司徒之後。宗伯次之。教之化之。而猶有不寔則大者。加以甲兵。小者加以刑罰。故司馬司寇次之。教化行。暴亂去。而後民得安居。故以司空居民終焉。

卷之一

天官冢宰上

大宰  
宮正

小宰  
官伯

宰士

卷之二

天官冢宰下

膳夫  
外饔

庖人  
亨人

內饔  
甸師

獸人

獻人

鼈人

腊人

醫師

食醫

疾醫

瘍醫

獸醫

酒正

酒人

漿人

凌人

籩人

醢人

醯人

鹽人

幕人

官人

掌舍

幕人

掌次

大府

玉府

內府

外府

司會

司書

職內

職歲

職幣

司裘

掌皮

內宰

內小臣

閭人

卷之三

寺人

內賢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

女史

典婦功

典絲

典泉

內司服

縫人

染人

追師

履人

夏采

地官

司徒

小司徒

鄉師

族師

閭胥

州長

黨正

鼓人

閭胥

比長

封人

充人

閭師

均人

牛人

縣師

縣師

均人

牛人

卷之四

地官司徒下

師氏

保氏

司諫

司市

司質

司塵

司胥

肆長

司府

司門

司關

掌節

遂人

遂師

遂大夫

縣正

鄙師

鄧長

里宰

鄰長

旅師

稍人

委人

土均

草人

稱人

土訓

誦訓

山虞

林衡

川衡

澤虞

迹人

外司

角人

羽人

掌葛

掌染草

掌炭

掌茶

掌蜃

圓人

場人

廩人

舍人

倉人

司祿

司稼

春人

橐人

司祿

饒人

橐人

倉人

司祿

卷之五

春官宗伯上

大司馬

小宗伯

肆師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典瑞

典命

司服

典祀

守祧

世婦

內宗

外宗

冢人

墓大夫

職喪

卷之六

春官宗伯下

大司樂

樂師

大胥

瞽矇

眡瞭

典同

龔師

鍾師

笙師

鑄師

韞師

旄人

籥師

籥章

韞氏

典庸器

司中

大卜

卜師

卜人

龜人

蕪氏

占人

筮人

占夢

眡禮

大司馬

卷之七

|     |      |     |    |
|-----|------|-----|----|
| 小祝  | 喪祝   | 甸祝  | 且祝 |
| 司巫  | 男巫   | 女巫  | 大祝 |
| 小史  | 馮相氏  | 保章氏 | 內史 |
| 外史  | 御史   | 巾車  | 典路 |
| 卓僕  | 司常   | 都宗人 |    |
| 家宗人 | 以神仕者 |     |    |

|       |     |     |     |
|-------|-----|-----|-----|
| 夏官司馬上 | 大司馬 | 小司馬 | 軍司馬 |
| 輿司馬   | 行司馬 | 司勳  |     |

|    |    |    |    |
|----|----|----|----|
| 馬質 | 量人 | 小子 | 羊人 |
| 司燿 | 掌固 | 司險 | 掌疆 |

|     |     |     |    |
|-----|-----|-----|----|
| 候人  | 環人  | 挈壺氏 | 射人 |
| 服不氏 | 射鳥氏 | 羅氏  | 常畜 |

|     |     |     |     |
|-----|-----|-----|-----|
| 司士  | 諸子  | 司右  | 虎賁氏 |
| 旅賁氏 | 節服氏 | 方相氏 | 大僕  |

|    |    |    |  |
|----|----|----|--|
| 小臣 | 祭僕 | 隸僕 |  |
| 御僕 |    |    |  |

皇主軍  
目衆  
三

卷之八

夏官司馬下

弁師  
司戈盾

司甲  
司弓矢

司兵  
繕人

橐人

戎右

齊右

道右

大馭

戎僕

齊僕

道僕

田僕

馭夫

校人

趣馬

巫馬

牧師

廋人

圉師

圉人

職方氏

土方氏

懷方氏

合方氏

訓方氏

形方氏

山師

川師

原師

匡人

擯人

都司馬

家司馬

春之九

秋官司寇上

大司寇  
鄉士

小司寇  
甸士

士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馬

司人

司園

掌囚

掌戮

同錄

罪錄

卷之十

秋官司寇下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萍氏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修問氏

司寤氏

司烜氏

條狼氏

翼氏

村氏

庶氏

穴氏

翦氏

赤友氏

難氏

碧族氏

庭氏

衞校氏

伊耆氏

壺涿氏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大行人

象胥

掌客

掌訝

掌交

掌察

掌貨賄

朝大夫

都則

都士

卷十一

冬官攷工上  
輪人

輿人  
廬人

轡人

卷十二

冬官攷工下  
匠人  
築氏

車人  
冶氏

梓人  
龜氏

栗氏  
鮑人

段氏  
韞人

桃氏  
韋氏

函人  
裴氏

畫續  
玉人

鍾氏  
柳人

筐人  
雕人

幌氏  
矢人

磬人  
旗人

陶人

周官註釋卷之一

麻城 鮑 梁西州 纂輯

天官冢宰第一

天官者象天之統理萬物眾人也  
率治也兼總六職故不言司也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王君天

下之稱國其雁都也建立也辨方辨東西南朔之方正  
位正南面答陽之位體猶分也分營國中以為廟社朝  
市宮寢門涂之屬經猶書也書治郊外以為鄉遂都鄙  
徑畛溝洫之屬設官即六卿之官分藏六卿之屬各有  
所職也為民極為期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  
治以佐王均邦國  
助也均者使上下尊卑貧富遠邇各  
得其平也不曰王國而曰邦國者言  
王國則不無諸侯故舉外以包內也